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劉逸宏

謝明璇

陳彥霖

被告 林榕強即源達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441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榕強即源達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本金157萬8,3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榕強即源達工程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且其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林榕強即源達工程行（下逕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9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
03 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200萬元向原告借款。經
04 原告同意，分別於111年5月24日撥款160萬元，約定借款期
05 間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
06 利指數（月）利率1.53%加碼 6.94%機動計算，每月繳付
07 本息乙次，被告最後還款日為112年10月24日，目前餘額為1
08 27萬8,443元整。及於111年5月24日撥款40萬元，約定借款
09 期間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
10 換利指數（月）利率1.46%加碼6.94%機動計算，每月繳付
11 本息乙次，被告最後還款日為113年1月24日，目前餘額為29
12 萬9,931元整。

13 (二)被告僅給付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計息日，即未依約還款，迭
14 經催討無效，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157萬8,374元及利
15 息、違約金。依原告簽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6 書第14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7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
18 為判決：被告林榕強即源達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本金1,578,37
19 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
23 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
24 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
25 最近繳截日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產品利率查詢各件影
26 本為證，核無不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27 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則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
28 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30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芷寧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278,443元	自112年10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8.47	自112年1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20%計算
2	299,931元	自113年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	8.40	自113年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1,578,374元				